

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查阅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台商工业园区世纪大道 69-26 号。公司于 2024 年投资 500 万元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并购置压铸机、电熔化炉、切边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泰环审（海陵）（2024）37 号）。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一阶段建成试生产，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抛丸工艺暂未建设）。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202670126630Q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企业编制了《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一阶段变动分析报告》，对照《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包括：熔化烟尘、压铸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压铸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起经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②熔化烟尘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一阶段噪声主要为熔化炉、压铸机、切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铝灰渣、废模具、边角料、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原料桶、废脱模剂、废滤筒、废活性炭、清洗废油。其中铝灰渣、除尘灰、废机油、废原料桶、废脱模剂、废滤筒、废活性炭、清洗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它环保设施

项目一阶段建有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一阶段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2025）HKJC（综）070401 号。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1、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结论

项目一阶段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阶段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确保环境安全；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验收监测资料，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组：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负责人	孙亦伟	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组成员	王 珺	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张 勤	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 工	
	丁 杰	江苏万康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钱 图	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山	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